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5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